

## 故事类型丛与情节类型：

中国  
巧女

## 故事研究(上)

●康 丽

**摘 要:**本文以中国巧女故事为研究对象,在回溯相关学术史的基础上,对475则巧女故事文本进行爬梳整理和分类观照,运用故事“语义丛”的核心理念,将“故事类型丛”这一学理性解析贯穿于巧女故事形态结构的立体考察中,依照故事文本展示的难题种类、巧女破解难题的方法及其智慧展现之间的关联,将巧女故事分为善处事、善说话和善理解三大类,并在各类归属下分别归纳出十一个故事系列、三十二个情节类型,从而在方法论的意义上,系统地重新划分和归纳了中国巧女故事的常见类型。

**关键词:**巧女故事;故事类型丛;难题种类;故事系列;情节类型

**文章编号:**1003-2568(2005)03-0076-13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作 者:**康 丽,女,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民俗学与文化人类学研究所讲师。

**邮编:**100875。

## 一、中国巧女故事的界定与类型学研究

巧女故事,因其传承时域的广远<sup>①</sup>和女性主人公的聪慧,而在中国民间故事的库藏中占有一席主要位置。学界对这类故事的认识始于二十世纪20年代末,辗转80余年,其概念界定一直随着学者研究意图的变更而变化着。概括而言,学界对巧女故事概念内涵的界定大体一致<sup>②</sup>,但在概念外延的设定上则存在着分歧,这种分歧大致可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

狭义外延说比较严格地设定了巧女故事的外延,这种设定在以往巧女故事类型的研究成果中多有体现<sup>③</sup>,基本上是将该类故事局限在AT分类中的875、876和879的编码范围内。狭义外延说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江帆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她依据故事主人公的社会身份将巧女故事的外延回缩为“巧媳妇”故事,其狭义外延的设定是建立在主人公角色定位的基础上的<sup>④</sup>。如果我们将巧女的角色确定为难题的破解者和考验的经受者,那么这种界定是比较恰当的。但是,如果我们把故事

的重心从巧女对难题的破解拓展至故事对女性智慧的称颂,那么这种外延的限定就需要再斟酌了。

与之相对,广义外延说则不着重强调该类故事的外延层面。屈育德在《略论巧女故事》开篇之初对巧女故事的简要论述,可以作为广义外延界定的代表,她认为:“在丰富多彩的民间文学宝库中,有一类传统的民间故事专门表现女主人公的过人才智,许多看来无法解决的难题,一到她们手里顿时迎刃而解,人们因此把这类故事称为‘巧女故事’。”<sup>⑤</sup>细究这一定义,不难发现,屈育德对巧女故事概念的考量是偏重于内涵的,基本上未对外延设限。她点明了巧女故事所应包含的三个基本要素:女性主人公、难题和破解难题的才智。当然,这种界定比较模糊,也稍显粗略,但这也为后人发掘故事中民众对女性生活和智慧的认识,提供了一个更广大的故事空间。

在两种外延说中,本文更倾向于后者,即不严格局限该类故事的外延,将巧女故事界定为:在以家庭或家族问题为中心的境域中展开的,以展现故事女性主人公聪明才智为目的的生活故事。这类故事主要讲述的是民

间女性在日常家庭生活中的行为与活动。她们凭借自己机敏的言行,解决了各种与家庭或家族有着复杂纠葛的难题,坚定地维护着家庭的威望和自身的利益。构成该类故事的基本因素包括:女性主人公的身份、考验方式和破解难题的智慧<sup>⑥</sup>,其中“考验方式”囊括了实施考验的主体、困境设置、难题种类、解题方法和考验结果五个基本环节。由于采用广义的界定,因此在“实施考验的主体”这一环节中,就存在了两种可能:其一,主体是由巧女的对对手承担;其二,则是由巧女本人承担。

重新设定了巧女故事的外延之后,我们发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从严格意义上讲,巧女故事不是一个单纯的类型,而是储量丰沛的类型聚合。判定这一聚合的构成方式,对于解析巧女故事的形态结构而言,是至关重要的。通过对现当代民间流传的475则巧女故事文本<sup>⑦</sup>的爬梳整理和分类观照,我们发现,在这个类型聚合中,各类型的组合编排并不是平面式的简单附加,而是一种基于主干的立体性丛构关系。根据这种丛构的结构特性,本文将巧女故事定性为一个故事类型丛。作为新创概念,“类型丛”的提出源于故事学研究中的“类型群”概念<sup>⑧</sup>。虽然二者同样作为上级概念被用来标定故事类型的集合,但“类型丛”旨在强调类型结构方式上的立体性,而非“类型群”所倾向的平面式聚集。因此,本文创用了“类型丛”这一概念,来界定巧女故事在叙事学意义上的性质。

民间故事的文本不是由书面语言建构而成,而是民众口头讲述活动的结果。这就意味着,民间故事的讲述只能服从于民众口语思维和表述的特点。换言之,故事文本所能传达出来的文化观念或其它相关的文化信息是受其叙事结构与形态特征限定的。只有在理清故事的叙事特征与形态结构之后,才有挖掘出接近于文本事实的文化信息的可能。有鉴于此,本文将巧女故事的形态结构作为主要的研究方向,即将在前人类型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依据笔者搜集的巧女故事文本,重新划定中国巧女故事的情节类型及其类别归属。在设定这一故事类型丛的划分原则与标准前,我们势必需要了解以往的相关研究成果。

中国学者惯常使用的类型目录与索引主要有四种:钟敬文《中国民间故事型式》<sup>⑨</sup>、艾伯华《中国民间故事类型》、丁乃通《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和金荣华《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类型索引(-)》。从上述四种目录与索引的编撰方法看,在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的研究中,实际上存在着两种倾向:一是秉持民族化和本土化的原则,按照中国民间故事自有的体系进行类型编撰;二是借用国际通行的编码体系,即以AT索引为基础进行类型的分类与编辑。

钟敬文的《中国民间故事型式》与艾伯华的《中国民间故事类型》是前者的代表,它们都是将中国民间故事体系作为独立的研究对象,重点把握中国民间故事的特殊风貌。正如艾伯华在其书《前言》中指出的:“本书不是严格按照阿尔奈提出的模式来编排的。中国民间故事的特点,无论从内容、还是从它们的特点来说,都比较容易地看出,它们是属于一个整体,彼此不能分家。”<sup>⑩</sup>

丁乃通的《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是后者的代表,这是一部借用AT分类法的编码体系来处理中国民间故事的类型索引。它将形态一致或近似的中国民间故事完全楔入到AT分类法的编码中去,从而把中国民间故事纳入到国际民间故事的比较体系之中。

相形之下,金荣华的《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类型索引(-)》则融会了两种倾向,同时兼顾了中国民间故事的特殊性与国际性。这是一部以丁乃通《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为基础而加以改进的专题性索引。它按AT分类法来编排中国民间故事,但又适度保留了故事的国别特色,依据中国的文化传统或习惯命名各故事类型,增列45则新类型,并调整了30则类型的类别归属。

评述<sup>⑪</sup>上面四种类型目录与索引的优劣,并不是本文论述的重点。这里,我们简略勾勒它们的大致轮廓,主要是为了便于讨论我们所关注的问题,即如何借鉴和使用这些成果以利于我们今日针对于某一类型丛的专门研究。从上文不难看出,这四种类型目录与索引都是对中国民间故事进行整体观照,其编纂的本意并不是要创造一套科学的分类法,而

是为故事研究者提供一个有实用价值的指南,用以对流传于世界各地的故事情节及异文进行了解和比较研究。因此,它们都不可能十分详尽地对某一类故事进行专门探究。所以,在借鉴和使用这些成果时,就需要兼顾四者的长短,注意结合四家之长。

通过回溯巧女故事的研究历程,我们已经知道,除了这四种主要类型目录与索引外,还有一些著述和文章也涉及了巧女故事类型的探讨。现将学界已有巧女故事类型研究成果的详细情况列至下表:

现有巧女故事类型研究成果对照一览表

丁乃通	金荣华	艾伯华	姜子匡	钟敬文	祁连休	江帆
851B* 决心去做似乎作不到的事或者冒险作为结婚的先决条件						
851C* 赛诗求婚	851C* 赛诗求婚	择偶 I、II		择婿型		
875 聪明的农家姑娘	875 巧女解难之题					巧解两难型
875B1 公牛的奶	875B1 姑娘巧解公牛奶				鸡蛋型	
875B5 聪明的姑娘给对方出别的难题	875B5 巧姑娘制难					反问难题型
875D 在旅途终点遇到的聪明的姑娘	875D 巧媳解隐喻	聪明的女人IX: 访名猜者字; 聪明的女人X: 猜谜	善答题; 善解名物	处难题; 善识物		智解隐喻型
875D1 找一个聪明的姑娘做媳妇	875D1 巧姑娘解隐谜	聪明的女人III: 她做衣服	善处事型; 做衣物式			
875D2 巧媳释重要的来信	875D2 巧媳寄家书	聪明的女人XI: 图画信	善理解型; 明图信式			
875F 避讳	875F 巧媳避讳	聪明的女人VI: 禁忌	善说话型; 讳人名式			巧妙避讳型
876 聪明的待女与求婚者们	876 巧媳对无理问	聪明的女人II: 的回答			三解难题型	

876B* 聪明的姑娘在对歌中取胜	876B* 姑娘笑诗人	聪明的女人VII: 赛诗	善说话型; 善隐语; 善出人言; 得胜式			妙语巧对型
876C* 聪明的姑娘帮弟弟做功课		聪明的女人VII: 拒绝				
876D* 巧妇思春						
879C* 巧女使兄弟免遭监禁		聪明的女人IV: 丈夫解救	善处事型; 代式; 围式			
	893 酒肉朋友					
956B 聪明的少女, 在家只身杀贼						计惩色鬼型
980A 半条地毯, 半碗粥	980B 碎碗为婆	201 榜样				
	983 少妇巧医相思					
	983A 家有贤妻少气恼					
1384* 妻子遇到和丈夫一样笨的人						
1441C* 公公和儿媳						顽皮的儿子(媳妇)型
	1517 我东西更值钱	聪明的女人I: 机智行为	善处事型; 猫式			
		聪明的女人V: 感动	善处事型; 助式			

上表清晰地罗列了巧女故事类型现有研究成果的对照情况。从中,我们可以发现,由于学者秉持的学术眼光、确定的划分原则以及选择的故事资料等方面的差异<sup>⑨</sup>,使得上述研究成果所设定的类型体系之间存在着一定的交叉、错位和缺漏现象。譬如,金荣华归纳的“我的东西更值钱型”是比较常见的中国巧女故事类型,但该类型却没有纳入丁氏索引的类型体系之中。艾伯华与姜子匡在其著述中虽然总结出母题结构近似的类型,但其命名和类型归属又不尽相同。有鉴于此,本文在重新划分和归纳中国巧女故事中的常见类型时,要着重处理各体系之间对巧女故事类型的不同定位,借鉴其重合交叉之处,讨论其错位缺漏之处。

鉴于术语的多义性和模糊性特征<sup>⑧</sup>,为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误读,同时说明本文将要涉及到的内容,有必要在正式开始本文的论述之前,对一些与论题相关的主要术语进行简要阐释。

**情节类型** “类型”是现代民间叙事文学研究中频繁出现的一个概念。它的提出源于芬兰学者安蒂·阿马图斯·阿尔奈,用以指代具有类同或相似而又定型化的主干情节的一系列民间文学作品。其后,美国学者斯蒂·汤普森又提出“母题”概念更定了“类型”的内涵。<sup>⑨</sup>如果我们详尽地进行具体作品的文本分析,就可以发现母题在情节构成方面所起的中心和主导作用——情节的形成和发展,依赖于母题之间的联接及它们的排序。有鉴于此,如果从故事母题结构的角度设定类型,相信可以适度避免由于情节相近、难以完全客观分割而造成的类别交叉问题。故而,本文所使用的“情节类型”,是指构成故事的主要母题及其配列顺序相同或近似的故事。在设定巧女故事的情节类型时,本文尚需考虑两方面的需求:一是类型的客观性,即他人能够认同本文归纳出的巧女故事类型,避免产生过大的归属偏差;二是类型的民族性,即民族传承中的重要特征对构成故事的主要母题的影响,因此,在对类型进行命名、撰写大要、归属类别时,要以中国传统和巧女故事资料为依据。

**母题与故事范型** 一般而言,“母题”这一概念的含义,是指构成民间故事作品的情节要素或难以再分割的最小叙事单元。但在代表这一含义时,“母题”这个术语,似乎也有两个层面,一个是不变层面——指关于场景、冲突、事件、行为、评述等项的格式化的概括。母题的另一层面则是上述格式化的不变模式在个别具体而独立的文本中的现实展示。<sup>⑩</sup>学界曾经提出使用“母题素”和“母题变素”两个术语来区分这两个层面的含义。<sup>⑪</sup>然而,具体到中国巧女故事的文本研究中,同时使用“母题素”和“母题变素”的概念,反而会在探查故事叙事结构时引起行文的混淆。但作为科学的学术研究,我们势必要区分二者在含义与特性上的不同。因此,本文依然沿用“母

题”这一较为通行的术语,用以指代故事结构中的稳定模式在具体文本中的表现,即上文“母题”概念中的多变层面,旨在强调“母题”的语义变化性、变异性和它在传统情节不变模式范围中的活跃性。同时,使用了“故事范型”概念。这一概念源于口头诗学理论中的基本假设。洛德的“基本假设是,在口头传统中存在着诸多叙事范型,无论围绕着它们而建构的故事有着多大程度的变化,它们作为具有重要功能并充满着巨大活力的组织要素,存在于口头故事文本的创作和传播之中。”<sup>⑫</sup>本文借用这一概念,用以表示那些构成巧女故事类型丛叙事结构的概括和公式化的组织单元、旨在强调这些单元在故事结构中的稳定性和模式化,它们不会随着具体讲述语境的变化而随意变更<sup>⑬</sup>。故事范型及其序列作为叙事模式中的要素,应该是指一种稳定的叙事组织结构,而非可以脱离于此结构的个别情节单元。一言以蔽之,母题与故事范型之间存在的是这样的对应关系:母题在具体的故事文本中具有多元化的表现形式,但就巧女故事整体而言,它们却有趋于一致的结构功能——故事范型。建立这一对应关系的意义在于,我们可以依据相对固定的母题组合来划分故事类型,同时依据相对固定的范型序列来判定类型丛。

## 二、巧女故事的情节类型:分类意图与划分原则

民众赋予故事的任何一种意义,都需要一定的形态结构加以展现。因而,借助形态结构的分析将更有利于探查故事内在的叙事模式与文化内涵。有鉴于此,本文在具体划分巧女故事类型时,注意了结构形式的分析服从于整体文化探讨的研究意图,这就有别于以往学者编撰类型索引的目的。文中类型的归纳与划分是借以明晰故事内蕴的工具,它的存在是为其后逐层探讨巧女故事的叙事结构、角色序列及民众观念等问题服务的。本文依据所掌握的实际故事资料,对以往巧女故事类型研究成果进行了适度地增添与修改,

并基于研究实际的考量,在类型归属问题上作了比较大的调整和创新。

在确定类型之前,一直犹疑类型的划分标准。若单以情节结构为准,可能与学界普遍注意人物社会角色而认定的类型相差较远;若以重要人物为准,又不易分析情节单元及其组织结构的特点。所以在界定了巧女故事之后,本文决定以故事的基本母题结构为主,同时参照故事其它重要因素设定巧女故事的情节类型。具体步骤如下:首先,依据巧女故事的基本构成因素设定故事的含括范围,进行故事资料的确认和初步分析。其次,从故事发展看,巧女故事的核心母题为“女主人公智解难题”,依据这一核心母题所包含的两个要素,即女主人公所面临的难题和她破题时的智慧,以及两个要素之间的关联,将巧女故事分为三类,即善处事类、善说话类和善理解类<sup>①</sup>。第三,参照故事的基本结构、主要角色、解题方式与目的、讲述主题等要素,将比较固定且相近的故事汇集在同一系列中。第四,在此基础上,调整现有类型研究成果中符合本文范围设定的各类型与亚型。第五,按故事的母题结构设定类型,撰写基本情节提要,并依据各类型故事所述的主要事件确定类型名称。

由于上述类型划分原则是针对本文研究需要而确立的,因此,虽有利于巧女故事的全面把握,但是其中也会存在一些局限。首先,本文采用广义的巧女故事概念,将以往并未列入巧女故事范畴的部分类型纳入其中,这种类型归属的调整是否稳妥尚不能断言。其次,本文所拟订的类型划分原则,在处理各类型的归属、某些亚型在母题结构上的重复等问题时,也必有不够妥善之处。不过,诚如普罗普在谈及AT分类法时指出的,“准确的类型划分事实上并不存在,它常常只是一种虚构……情节间的相近和不可能完全客观割裂开,常常令人不知将文本归入哪个类型,同一个故事有可能被不同的研究者归入不同类型。”<sup>②</sup>类型归纳与划分很难达到完善的程度,本文研习过程中出现的这些问题,只有留待

日后进一步修正了。

### 三、巧女故事的形态结构:难题种类/故事系列/情节类型

在进入巧女故事的形态结构梳理和情节类型划分之前,我们先对本文使用的类型表述作以下说明:第一,鉴于本文是针对中国域内巧女故事的研究,文中归纳的各类型及亚型,将因循中国文化特点及某些代表性故事文本的题名拟定类型名称。对于那些现有各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中已经存在的类型名称,也将依据上述原则进行更订。第二,巧女故事与其它民间故事在情节或母题上有相互影响、借用、复合等现象,但本文在划分各类型的归属时,将依据研究的实际需要,主要依据巧女故事本身,提出尽可能周全的一种分类系统,因而有必要调整以往各索引确定的类型归属,以符合这一系统。第三,类型的记述以清晰表述该类型的基本情节结构为准,并不设定过于严格的标准。大写罗马字母I、II、III等分别表示各故事系列;大写英文字母A、B、C等分别表示各类型;数字①、②、③等表示各情节单元。对于亚型,比较明显的将在记述各类型基本母题结构时,用小写英文字母a、b、c等表示它们彼此间的差异,不明显或文本较少的亚型,则在类型解释文字中加以说明。第四,为方便与以往类型研究成果进行对照,在类型名称之后将用(S)、(N)、(D)加以标注。(S):与现有的各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目录或索引中的类型基本一致;(N):在现有的各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目录或索引中没有提到的类型;(D):对现有的各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目录或索引中的类型加以细分或调整。

#### (一) 善处事类巧女故事

善处事类巧女故事是指主要展现女主人公处事能力的巧女故事。依据故事讲述事件的性质将其分为五个系列:<sup>③</sup>

##### I 代解围系列

##### A. 免刑罚型(D)<sup>④</sup>

① 男人由于某种原因而陷入牢狱,被判有罪;

② 女人求情:a 女人使官吏相信男人已经受过刑罚不应再受一次,b 女人按官员的要求做诗或答题;

③ 男人获救。

免刑罚型是一个比较独立的类型,就目前掌握材料看,它没有与其它类型发生过组编现象。故事开始部分是交代难题产生的原因,即男人为何陷入牢狱,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男人有意犯错,二是男人无意中犯错,三是男人被人诬告或陷害。三种原因里以最后一种居多<sup>②</sup>。从难题产生的原因看,测试巧女并不是故事最初的目的,即便是男人受陷害或诬告而入狱的故事中,难题设计的对象也不是巧女本身。如果从难题破解方法的角度考察,这一类型实际上可分为两个亚类型:说理求情型和做诗求情型。前者只有一重难题存在,即如何求情以免除丈夫的刑罚。巧女破题的方法多是狡辩式的,最常见的狡辩是要求割下男人的头发作为纪念,或是更改男人的名字,诱导官员误认男人已经受过刑罚。在这个亚型中并不存在刻意的考验,但展现巧女的机智仍是故事的主要目的。后者包括两重难题,即在求情难题之后,再添加做诗难题。在这种亚型中,巧女的身份多数是才媛,同时故事中也会出现“巧名外传”与“获悉”的故事范型。巧女做诗成功是破解该亚型难题的最终方法。有些故事会添加丈夫改过的情节,一来可以完整故事的整体结构,做到首尾呼应;二来也点明了其中的教育目的。

#### B. 代断案型(N)

① 某人被告到官府;

② 官吏 a 把案情断错,b 不知道该如何断案;

③ 官吏请求巧女:a 他的妻子,b 其他人设法查出了案情的真相;

④ 官吏做出正确的判决,a 归还被害人的清白或财物,b 成为别人的义父母。

代断案型中没有出现刻意考验的环节,故事中的难题是协助丈夫找出案情的真相,而巧女主要是作为助手出现的。代断案型故事中基本上会出现“谁是真正的主人”的母题<sup>③</sup>。

在有些故事中也会有几个求婚者同时要求履行婚约的难题,这与选婿型的难题类似,但出面解决难题的人是县官的妻子,而不是被求婚的少女。“尸体测验爱情”的母题被当作测试求婚者的方法,面对死亡仍要履行婚约的人最终得到了心爱的姑娘。在这些故事里,巧女既是考验的承受者——丈夫的助手,同时也是考验的实施者。该类故事的结尾,一般会有“成为别人的义母”的母题,这一母题的出现将原有的外人关系转变为家人关系,将巧女的活动重新置于家庭场域中。从故事资料的实际情况看,有时协助断案的母题也会与妙解两难型和以难制难型进行组编。

就代解困系列整体而言,打官司是故事中的主要事件,故事中出现难题、涉及的人际关系都是由此引发的。巧女破解难题的最终后果是使这场官司获得完满的结束,而她们参与事件的动机是帮助家人解决困境。但难题破解后的主要受益者不同,免刑罚型是巧女的丈夫或兄弟,而代断案型中则是那些“伪家人”即承受巧女考验的人。由于两个类型中巧女社会身份的差异,因此故事的解困方向也是相背反的,免刑罚型是自下而上,代断案型是自上而下。相较而言,免刑罚型故事更能体现巧女的机智和勇敢。

## II 与恶人斗智系列

### A. 我的东西更值钱型(S)<sup>④</sup>

① 一老翁因女人聪慧,娶她为儿媳;

② 因家庭矛盾,儿媳返回娘家(或无此);

③ a 家中遗失或毁坏别人的物品,b 别人故意让她的家人损坏物品后,并在索要赔偿时故意夸大物品的价值;

④ a 设法找回儿媳,b 儿媳自动回到家中,运用反击法也使讹诈者遗失或损坏自家物品;

⑤ 讹诈者知难而退,困境解除。

我的东西更值钱型是与恶人斗智系列故事中比较活跃的一个类型,它经常与避讳、出言得胜、解隐谜等系列中的部分类型发生组编,借以充分展现巧女的智慧。这一类型的流传地域比较广泛。该型故事中出现的难题是邻居的恶意讹诈,讹诈的目的主要是获取财

物,而非考验巧女。只有少数故事中含有明显的考验意图——为测试巧女而刻意刁难。在这些故事中,一般会有“巧名外传”与“获悉”的故事范型。诱发难题产生的原因是邻里间日常用品的互借行为,这里可以明显看出故事与民众现实生活的密切关联。在这一类型中,无意损坏或丢失邻人物品的情况比较多,作为讹诈工具的多数是猫或鸡。在这种情形下,巧女所面对的只是邻里关系,她一般会采用先礼后兵的方法:在婉转求和失败后,寻找邻居以前借而忘还的某件物品,将其价值夸大并超过讹诈的数目,使讹诈者知难而退。由此可见,故事所提倡的处理邻里纠纷的原则是“以和为贵”。在数量较少的“故意陷害”故事中,巧女所面对的多是地主与长工的贫富关系<sup>⑥</sup>,她们一般采用直接反击的方法,设计让恶人损坏巧女家的物品,以更高的价值要求赔偿。在这些故事中,巧女往往更具主动性,但这并未改变巧女行为的“代言”方式。无论是“无意遗失”还是“故意陷害”,在巧女出面解决难题之前,一般都有男性家庭代表失利的情节。需要指出,在某些“无意遗失”故事里,女性充当了讹诈者。由此看来,在本类型中,女性巧言善辩的能力基本表现为以其人之道,治其人之身,但有时也会出于恶意,这也反映了民众可以游离于道德,在纯粹能力的层面对女性口巧的认可。

#### B. 摔碗劝孝型(S)<sup>⑦</sup>

① 家中有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婆婆,媳妇不孝,只用很脏的破碗给她吃饭;

② 新娶的孙媳妇发现这一情况,决定改变;

③ a 老婆婆自己,b 或在孙媳妇的授意下打破脏碗;

④ 孙媳妇故意出言责骂,暗示要同样对待自己的婆婆;

⑤ 媳妇畏惧孙媳妇日后学样,改变态度,善待老婆婆。

摔碗劝孝型在巧女故事中,属于比较独立的一个类型,也很少与其它类型发生粘连。此型故事的教育功能显而易见,它宣扬了尊老重孝的传统美德,同时也提出了对巧女德行的要求。老百姓的孝道很实在,就是“养儿

防老”,为晚年的生活提供一种保障。“饭碗”作为转换孝与不孝的关键,它的净脏,象征了儿媳赡养态度的优劣。儿媳转变态度,也是由于她对自己晚年生活境遇的担忧。许多以“碗”或“瓢”为题的故事都属于摔碗劝孝型中较为突出的范例。故事中存在双重的婆媳关系:婆婆和儿媳,儿媳和孙媳妇。故事的叙述刻意忽略了外界舆论和家庭其他成员的作用,使婆媳之间非理性的情感纠葛在一个独立空间内完全的展开,并将行动的主动权赋予媳妇一方。无论是儿媳对婆婆的“虐待”,还是孙媳妇对儿媳的“威胁”,转变现状的行为都是由媳妇一方发出的。前一组婆媳关系中的不孝是巧女急于解决的难题,而后一组婆媳关系的存在则是巧女解决难题的顾虑。作为巧女的孙媳妇是实干的行动者,她巧用“摔碗”的行动及相关的语言暗示同时化解了难题的两面。她的巧在其行为能够游刃于双重关系的交界边缘,既不损及自身的婆媳关系,又能改变家中的不孝状态。

#### C. 行善型(N)

① 女人因怜惜他人:a 乞丐、b 家中的帮工、c 邻居的贫苦而施舍了家中的财物(食物或金钱);

② a 她利用家人(父母)的贪财拖住了他们,没让他们发现财物的缺失,b 她的家人发现了财物的缺失追问她;

③ 女人设法使家人相信这件东西本来就不存在。

行善型故事中同时突出了巧女“善”与“巧”的双重品性。故事中的难题是如何兼顾善心与孝心:既要帮助贫苦的人,又不能让父母因财物的遗失而伤心或责难自己。面对这样的难题,巧女身兼考验实施者和承受者的双重角色。陷入困境的是巧女自身,而利益的获得者则是接受巧女施舍的穷人。从所掌握的资料看,这类故事中的巧女基本都是出身于颇有财力的殷实之家。至于故事中巧女的对手,绝大多数被设定为她的父母,这可能与民众对富人的刻板印象有关,也与民众的实际生活经验有关,毕竟发家需要积累财富,而贪财好利与积财发家在实际生活中的行为方式没有十分明显的差异。故事中巧女利用父

母贪财的特点掩饰自己施舍财物的行动。这种行为,实际上是在舍财与贪财之间找到了平衡点,也完美的破解了她自己设置的难题。

#### D. 巧难聪明人型(N)

① 某人 a 炫耀自己的智慧, b 依仗自己的聪明从别人那里骗取财物;

② 别人请求或巧女自己 a 要求聪明人完成一项或几项任务(多是与家务有关的事情), b 误导聪明人, 让他认为交出一定的财物之后可以获得更多;

③ 聪明人觉得 a 任务非常简单应允完成, b 认为值得交出财物;

④ a 他无法完成任务, 被人耻笑, b 损失财物, 尴尬逃走。

巧难聪明人型也是一个比较独立的类型, 很少与其它类型进行组编。该型故事中的主要难题是反击所谓“聪明人”的挑衅。与上三个类型一样, 难题出现的原初目的都不是针对巧女的考验。巧女在破解难题的过程中, 反而会以考验者的身份出现。巧难聪明人型故事中较为突出的特点是“靠诡计赢得比赛”母题链的出现。巧女解题的方法都是先假装自己愚蠢、佩服或生病, 让对手相信她的请求容易完成, 待对手发现自己无法完成任务时, 胜负已定, 为时已晚。在此型故事中, 巧女对手都是自诩为聪明的人, 其身份主要是财主、洋人、丈夫和买卖人四种。与对手在身份上的区别相对应, 该型故事在范型与母题的设置上也略有差别: 有前两种对手的故事中, 难题的诱发原因都是对手的恶意挑衅, 巧女出面的前提也都是男性代言人的失利, 因而, 故事中一般都包括“代言”和“恶人得惩”的范型。在丈夫作为对手的故事里, 故事重心往往会从展示巧女智慧移至夫妻平等的观念认同上。另外, 由于丈夫的挑衅多半是在朋友撺掇下形成的, 因此故事中会包括引发难题产生的“巧名外传”或“获悉”的范型, 而由于巧女是故事中考验的承受者, 因此故事中往往缺少“代言”的范型。在以买卖人为对手的故事里, 巧女反而是主动进行考验的角色, 不过与前者不同的是, 她的目的是获取钱财, 惩罚恶人的意图不是十分明显<sup>⑧</sup>, 而且难题破解之后的获益者也是巧女本身而非其他人。

#### E. 计惩色鬼或盗贼型(D)<sup>⑨</sup>

① a 男人(和尚、秀才或教书先生)经常自己或通过孩子向美貌的少妇示爱, b 当巧女独自在家时, 有盗贼来行窃;

② a 少妇与丈夫商量或自己决定邀请他到家中做客, 并假意迎合, b 她假意招待盗贼;

③ a 少妇的丈夫回来, 少妇假意安排他的藏身之处, b 告诉他食物当中有毒, c 趁盗贼不注意的时候, 在他身上做标记或呼救;

④ 他受到惩罚: a 推了一夜的磨, b 挨了丈夫的打, c 泡在冷水里, d 喝脏臭的东西, e 盗贼被抓住或打死。

计惩色鬼或盗贼型故事中, 依据巧女对手的不同身份可以分为两个亚类型, 即计惩色鬼型和计捉盗贼型。前者比较突出的特色是夫妻间的合作, 合作的目的除了惩治色鬼外, 若我们往深处搜寻, 还可以找到护卫节操的蕴意。这里面有明显的巧拙对比, 巧女的智慧和色鬼的愚蠢构成了故事的趣味所在。后一种亚型旨在表现巧女的善于审时度势和面对危险的勇敢。两个亚型中都没有针对巧女的测试意图, 巧女在解决眼前困境时, 也都采用了假意迎合的手段以达到放松恶人的警惕, 进而惩治他们的目的。只是在计惩色鬼型中巧女一般会有帮手即丈夫, 而计捉盗贼型中巧女则是孤军奋战的。

与恶人斗智系列的故事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一是巧女行为的动机和结果都是使恶人得到惩罚; 二是在惩治恶人的过程中, 巧女的角色功能一般都是考验者而非被考验者; 三是巧女破解难题的方式都带有“运用诡计赢得比赛”的母题链, 其中包括“假意迎合”、“行为暗示”和“说更夸张的话”三个次序相连的母题; 四是在涉及含有恶意挑衅的故事中, 会出现男性解题失利的前提环节, 而巧女的行为模式也是代言性质的, 其中可能会包括“巧名外传”和“获悉”的故事范型。

### III 助夫处事系列

#### A. 酒肉朋友型(S)<sup>⑩</sup>

① 丈夫结交了许多酒肉朋友, 妻子或他的兄弟屡劝无效;

② a 妻子趁丈夫酒醉或外出, 杀了一



种动物,谎称他杀了人,b妻子与丈夫打赌,让丈夫谎称自己杀人;

③ 丈夫请朋友们帮忙,a这些朋友不帮忙,b他的好朋友告官或敲诈他,c只有他平时不善待的一个兄弟帮忙掩埋,d他自认为的半个朋友愿意帮忙;

④ 妻子或他自己说出真相;

⑤ a丈夫认清谁是真正的朋友,b朋友受到惩罚,c妻子获得大家的称赞。

酒肉朋友型中存在的难题是邪恶的朋友带坏丈夫,与此相应,巧妇的主要任务就是使丈夫认清真相并脱离坏朋友。考验的实施者是巧妇<sup>⑧</sup>,而承受者是丈夫与他的朋友。这型故事中巧妇主动设定计谋占大多数,但也有夫妻以打赌的方式合作的故事,不过谎言借丈夫之口说出,这就部分地改变了丈夫的角色职能,使他从单纯的被考验者变成协助者。巧妇解决难题的方法,是利用狗、猴、猪等类似于人体的动物尸体编造丈夫杀人的谎言,以测试丈夫的朋友。按故事结尾部分的不同,可以分化出两个亚型:一是认清坏朋友型,二是兄弟情深型。前一个亚型故事中,母题间的顺序勾连让丈夫先后承担了被考验者、协助者和被解救者三种角色<sup>⑨</sup>。两个亚型的结构基本一致,但讲述重点却发生了变化,后者从辨明朋友转换为血缘相亲。不过,在实际的故事材料中,两个亚型有时是拼接在一起的,譬如《杀狗劝夫》<sup>⑩</sup>中,“认清朋友的真面目”和“兄弟和好”同时作为“困境解除”范型的母题表现形式顺序相连。

#### B. 劝阻争斗(D)<sup>⑪</sup>

① 邻居或同村人误认了巧妇家的牲畜(鸡或狗);

② a巧妇设法隐瞒丈夫;b巧妇设法阻止丈夫的争斗;

③ 邻居或同村人发现误会,巧妇的丈夫获得好处:a返还牲畜,b聘任丈夫作为补偿,c邻居或同村人暴毙,丈夫免除嫌疑;

④ 巧妇得到丈夫的称赞。

劝阻争斗型中没有出现考验者和被考验者,巧妇是作为丈夫的助手出现的,她的任务是阻止丈夫与他人发生冲突,以避免潜在的或可能发生的危险。在完成任务时,巧妇也使用了谎言,借以掩饰造成冲突的动机。与酒肉

朋友型差异较大的是,劝阻争斗型故事的结尾通常会有丈夫得益的情节:或是得到财物赔偿,或是获得读书的资助,或是被聘任去教书等。此外,“认可”范型也常出现在故事的结尾部分,令巧妇与丈夫共同成为破题之后的受益者。

总体而言,助夫处事系列故事与其它系列的巧女故事在结构上具有较大的差异<sup>⑫</sup>。这系列故事中出现的都是隐性的难题,即“未来存在危险”。巧女行为的目的是帮助丈夫认清或脱离隐含危险的环境,而她使用的方法是善意的谎言(丈夫杀人、鸡被偷走等),这种谎言是帮助巧女达成目的的关键,但“善意的谎言”在两个类型中的使用意图是不同的:酒肉朋友型是用于揭穿真相,而劝阻争斗型则用于掩盖真相。此外,该系列故事展现的不是巧女随机应变的一面,而是她深思熟虑的一面。其中,巧女的“巧”表现在计谋的设定上,而巧女的“能”则表现在成熟的处事态度和预见性上。

#### IV 择偶系列

##### A. 选婿型(S)<sup>⑬</sup>

① 父亲或兄长要求几人各完成一项困难的任务,并分别许诺将女人许配给他;

② 几人完成任务,要求实现诺言,父兄陷入困境;

③ 女人要求几人各自完成另一项任务,或命题做诗;

④ a她选择了诗中影射到她的人,b她嫁给了完成任务的人(与她心中想嫁的人不符)。

在选婿型故事中,众多求婚者同时要求履行婚约的难题是父母兄长的自作主张带来的。这种难题为巧女带来了麻烦,但同时也给她提供了选择伴侣的机会<sup>⑭</sup>。巧女的出面既是为了解除家长的困境,也是为了争得婚姻的幸福。因此,面对难题时巧女是考验的承受者,解决难题时她又成为主动的考验者。巧女选择婚约履行者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指定题材赋诗,二是要求候选人完成一项与其职业相应的任务<sup>⑮</sup>。嫁给自己喜爱的人是选婿型故事主要的结局方式,巧女成为最大的受益者。但还有一类数量不多的故事,其结尾是她嫁给了最先完成任务的求婚者,而不是她喜爱的那个。这种结局方式透露出民众守信、

重承诺的原则,与“无法履行承诺”的难题首尾呼应,构成了完整的故事结构。选婿型故事中,还有一个比较简单的亚型,其结构只包含考核的环节,为与前一个完整选婿型故事相区别,故暂时定名为单纯考核型。它的考核原因中缺乏家人允诺的母题,巧女考核的目的只是选择求婚者,而不包括履行承诺。该亚型的结尾有两种:其一是完成任务或诗作符合巧女心意的人当选,这与前一亚型一致。其二是没有考核的最终结果,故事的讲述重点落在求婚者如何完成任务上面。

#### B. 拒婚型(D)<sup>⑧</sup>

① a 有权势的男人迷恋上一个女人(姑娘或已婚少妇),b 男人向一个美貌而聪慧的女孩求婚;

② 女孩的父亲无法拒绝;

③ a 女人借机以某项事物做出暗示,b 女孩要求难以得到的彩礼或做诗暗示自己的拒绝;

④ a 男人明白了女孩的暗示,b 男人无法做到女孩的要求,放弃行动。

拒婚型故事中的某些故事会与解两难之题型进行组编。这些故事既突出了巧女的智勇双全,也把民间女子的傲骨豪气表现得淋漓尽致。根据巧女拒婚的方法,可将拒婚型故事分为两个亚型:巧治单相思型和拒不成婚型。巧治单相思型是以物喻理使得男人放弃自己的行动;巧女请男人吃饭,用质地不同的容器盛上同样的食物,以此暗示女人只是外表不同而已,看人不能只图外表好看。拒不成婚型中同时采用实物暗示和难题考核两种方法。后一种考核方式有时会与选婿型故事重合。

#### C. 巧妇思春 (S)<sup>⑨</sup>

① 女人(聪明的姑娘或寡妇)很孤单,需要一位情人;

② 她在家门口挂上有寓意的对联,对联中含蓄地表达了她的渴望;

③ 一个聪明的男人理解了这幅对联的真实涵义;

④ 这个男人成为她的情人。

巧妇思春型不是巧女故事类型丛中的主要类型,其结构比较简单,故事中出现的人物也比较单纯。故事的讲述重点仍是女性对婚姻或情感的抉择问题,难题的形式也与诗歌文字有关。只不过,在巧妇思春型中,难题的

要求是解诗而非做诗。巧妇充当的实际上也是考验者,被考验的对象在故事中并没有针对性,而是随机产生的,即那个能看懂巧女诗文或对联含义的人。在该型故事中,巧女的智慧体现在她表达情感需求的方式上,隐晦而高明,既杜绝了舆论的腹诽,又按自己的心意选择了爱人。

择偶系列故事主要有三个基本特征:一,故事的女主人公基本上是才媛型的巧女,她们的才智集中体现在诗赋文采上。二,巧女在故事中主要承担着考验者的职能,考验环节中比较稳定的母题是“解开暗示”,理解暗示的真正含义既是求婚者们胜出的关键,也是打消他们或他们意愿的关键。三,故事的重点在于民众对女性婚嫁情感的关注。民间女性对待婚姻的态度是慎重而大胆的,故事中的巧女选择伴侣的结果代表了民众择婿的基本标准,即踏实诚恳、灵活能干和重视爱情。对讲求实效的老百姓而言,看重夫婿的品性和能力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它们是日后安定生活的基本保障。但女子先天的敏感多情又使她们注重婚姻中的情感含量,所以在选婿故事中,才能刻意忽略现实因素的约束,放纵女性对婚姻的梦想,让那些出身贫贱但饱含情意的人——诗句影射了女子的人,成为选定的对象。

#### V 其它系列

##### A. 善用小钱发家型(D)<sup>⑩</sup>

① 男人要求儿媳或女儿 a 使用数目很小的钱或不值钱的东西换回一件财物,b 从他那里选取一样财物;

② 只有小儿媳或小女儿 a 珍惜这些钱或这些东西并谨慎地使用它们,b 选取了种子或除金钱外其它可以发家的东西;

③ 小儿媳或小女儿 a 做到男人的要求,b 受到男人的赞扬;

④ a 小儿媳成为当家人,b 小女儿过上富裕的生活。

善用小钱发家型故事也是以展现巧女处事能力为主的故事类型。该型故事中的难题部分,即如何妥善使用小钱以累积财富,常会与家翁出谜题型故事拼合在一起。故事中可供使用的事物经常是容易被人忽略的东西,如黄豆、铜板、蚕纸等。在善用小钱发家型中,诱发难题产生的原因是对巧女的测试。根据实施考验主体和考验目的的不同,可将该型

分作两个亚型:挑选当家型和发家型。在挑选当家型中考验者是公公或婆婆,其目的是从多个(三个或四个)儿媳中挑选接管家政的人。在发家型中考验者多是父亲,难题也与前者略有不同:父亲要求女儿们做的是从几样物品中挑选赖以发家的工具,巧女(小女儿)

选择种子恰好符合农家生活的理想。两个亚型一致的地方在于对巧女勤俭持家能力的测试,一般没有口才上的展示。在部分故事中,这一类型有时会与识宝型故事发生组编,使故事的讲述主题由称赞巧女的聪慧节俭转至描述奇异宝物的出现。(未完待续)

①巧女故事的流传范围是广泛的,就目前所掌握的故事资料看,它的范围几乎涵盖全国。而且,它的传承历史也是相当久远的,早在晋《裴子语林》上卷中记载了两则巧妇能言善辩而压倒文人的故事,但原书已佚,其中一则见《北堂书钞》卷一三七、《艺文类聚》卷二五,又见《太平御览》卷四六六,七六九:“刘道真(遭乱)于河侧自牵船,见一老姬采(桑逆)旅。刘调之曰:‘女子何不调机刺杼,而采桑逆旅?’答曰:‘丈夫何不跨马挥鞭,而牵船乎?’”另有一则《艺文类聚》卷二一五:“道真尝与一人共索种草中食。见一姬将二人过,并青衣,调之曰:‘青羊将两羔。’姬答曰:‘两猪共一槽。’”此注解转载于裴子匡《搜集巧拙女故事的小报告》,《民俗·民间文学影印资料之三十三·民俗学集贤》,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年6月。

②总体而言,学界对故事概念内涵的界定是基本一致的,即认为故事引人探掘的重点在于:民间女性在日常生活有着何种行为与活动,她们面临着什么样的难题,以及她们如何凭借机敏言行去解决各种与家庭或家族有着复杂纠葛的难题。

③在以往巧女故事类型研究成果中,明确以“巧女→聪明的女人”为标示的类型编码分别为:艾伯华在《中国民间故事类型》中滑稽故事 28.聪明的女人 I—XI;丁乃通《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875 聪明的农家姑娘、876 聪明的侍女与求婚者们和 879C\* 巧女使兄弟免遭监禁三个编码范围内;金荣华《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类型索引》870—879 娶亲和巧媳妇的故事中,包括 875 巧女妙解两难之题、876 巧媳妇妙对无理问两个编码范围内。

④江帆在《女性生活智慧的闪光——“巧媳妇”故事解析》一文中认为:“从故事的分布状况检测,欧洲和西亚、中亚等地的这类故事……称‘巧女’型较为适宜。在中国以至东亚,由于家长制的亲族关系传统的深刻影响,这类故事的主人公几乎无一例外地都是已婚的媳妇。故事中刁难或考验媳妇的难题,往往出自封建家族的‘家长’类人物之口。这些常人难以回答的难题,最终都由聪慧的儿媳妇用绝妙的答案破解了。因此,中国的这类故事通称为‘巧媳妇’故事。”该文参见《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研究》,刘守华主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10月,第636页。

⑤屈育德:《略论巧女故事》,《巧女故事》,上海文艺出版社,1981年6月,第227页。

⑥在这三个基本构成因素中实际上蕴藏着多个相关的母

题,“考验方式”即包括汤普森《母题索引》中的H 考验(0-1399)中的部分母题:H310 考验求婚、H331 求婚者的竞赛;奖励当新郎、H332·1 求婚者与新娘的竞赛、H335 派给求婚者们的任务、H381·1 考验新娘;用破亚麻纱作衣服、H381·2 考验新娘;节俭地切干酪、H382·1 考验新娘;亚麻纱中显出傲慢、H363·1·1 考验新娘;做面包、H530 谜语、H540·2·1 示巴女王出谜语给所罗门、H561·5 国王与聪明的牧师、H601 鸡肉切得明智、H1010 很难完成的任务、H1023·3 冬日找浆果、H1050 似是而非的任务、H1312·1 寻找像自己妻子一样蠢的三个人等;“破解难题的智慧”即包括J 智慧(0-1699)中部分母题:J121 忘恩负义的儿子被他自己儿子的天真行为所谴责;预防衰老、J1141·4 反驳控告的不当行动导致自白、J1149·2 以衔心钓鱼的方式揭露欺诈、J1171·1 所罗门判案;分孩子、J1191 归谬法判断、J1511 规则必须在两方面起作用等。当然这些母题会以适当的变化形式出现在巧女故事之中。

⑦这部分资料的来源有四个:第一,是笔者在田野访谈中的实地采录;第二,80年代后以“科学性”和“学术性”为标准的大规模搜集整理的故事集成,其中包括正式出版的各省民间故事集成和部分作为内部资料使用的县级故事卷本;第三,当代正式出版的各种故事集;第四,二三十年代以“学术的”和“文艺的”目的而搜集整理的故事文本。

⑧高木立子在研究异类婚故事时,曾提及的“类型群”概念。她指出:“这个词相当于英语的 cycle,是指主人公或主要事件和兴趣点的中心来概括的一系列故事类型的集合。……类型群是类型的上级概念,但其范围的大小则视研究的需要而决定。”参见其博士论文《河南省异类婚姻故事类型群初探——兼及部分类型比较的尝试》(未刊稿),2000年,第16页。

⑨原作《中国民谭型式》,发表于1931年,归纳了45个故事类型,并写出它们的情节提要。从其内容看,这篇文章是类型目录,尚不能谈及类型索引。

⑩(德)艾伯华:《前言:局限性和宗旨》,《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王燕生、周祖生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2月,第7页。

⑪关于这四种类型目录与索引的评述文章,近年来并不鲜见。如刘魁立《世界各国民间故事情类型索引述评》和刘守华《故事类型泛说》都对现有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有全面而深入的探讨。笔者也没有更多的新见要谈,之所以要一一点评,也是为了要强调一点,即四种类型目录与

索引因其各有所长,故而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上述两篇文章分别见于《刘魁立民俗学论集》,刘魁立著,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10月,第354-391页。《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研究》,刘守华编,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10月,第1-29页。

⑫上述诸位学界前辈在研究中国巧女故事的类型时,所秉持的学术眼光和所依据的划分标准与材料范围是不同的。这其中有些学者本身的原因,也有时代的限制。具体而言,钟敬文先生的《型式》一文只是中国故事类型学研究的初步尝试,其归纳出的故事类型并不完备。艾伯华的著述成书于30年代,当时学界尚未出现以母题结构划分故事类型的研究方法,所以艾氏索引有从学者学术兴趣进行分类的倾向,而且,碍于当时中国的现实情况,他所依据的材料有限,主要偏重于中国东南沿海地区,对于其它地区的关照显然不够。丁乃通《索引》所使用的资料在数量和范围上都远远超过前两者,他大量使用了1966年以前我国中央和地方所刊印的民间文学资料。与前述类型索引相比,金荣华的《索引》不仅提出了运用AT编码划分中国民间故事的不当之处,而且做出了较有成效的改动。此外,在使用资料上,他也运用了中国80年代以后搜集的集成资料。不过,碍于学者的研究意图是进行故事集成所含类型的系列探讨,这部《索引》只选用了三省的故事资料,这必然会影响到对巧女故事类型全局的把握。对于其它文章而言,探讨巧女故事类型只是研究的一个部分,因此,其所得结果也是有限的。

⑬所谓术语的多义性和模糊性,指由于术语能指与所指之间的多向对应关系造成理解上的多义或歧义。具体而言,出于不同的学术旨趣,不同学科有可能使用同一术语指涉不同的含义,也可能借由不同术语来表达同一种含义。鉴于此,如果不能依据研究对象与研究目的的需要,有效地界定所需术语,那么就极有可能造成论述的混乱和相关结论的误读。

⑭斯蒂·汤普森于1932年提出了将故事情节切分为“最小单位的”母题概念,并在定义“母题”这一术语时,说明了它同情节类型的关系:“对于民间叙事作品作系统分类,必须将类型与母题清楚地区分开来,因为对这两方面项目的排列实质上是不一样的。一个完整的故事(类型)怎样由一系列顺序和组合相对固定了的母题来构成,……一种类型是一个独立存在的传统故事,可以把它作为完整的叙事作品来讲述,其意义不依赖于其它任何故事。当然它也可能偶然地与另一故事合在一起,但它能够单独出现这个事实,是它的独立性的证明。组成它的可以仅仅是一个母题,也可以是多个母题。”也就是说,汤普森主张从相对固定的母题或母题组合的层面来把握故事情节类型。注中引文自〔美〕斯蒂·汤普森著《世界民间故事分类学》,郑海等译,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年2月,第498-499页。

⑮刘魁立:《历史比较研究法和历史类型学研究》,《刘魁立

民俗学论集》,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10月,第111页。

⑯阿兰·邓迪斯曾在提出“母题素”(motifeme)的概念,用以指代母题的不变层面,他认为自己所创的“母题素”的概念,几乎是同普罗普的“功能”概念是一致的。对于后一个多变的层面也被有些学者建议以Allomotif代表,刘魁立在《历史比较研究法和历史类型学研究》一文中认为可以将其译为“母题相”或“母题变素”。

⑰洛德这一基本假设出自他于1969年撰写的《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史诗中归来英雄的主题》(The Theme of Withdrawn Hero in Serbo-Croatian Oral Epic, 1969)一文中。他在该文中的探讨也是侧重了故事范型的功能性,“他确信该文探讨的归来歌的故事范型,涉及到下述的五个要素序列——缺席、劫难、重归、复仇和婚礼——实际上与印—欧语系的口头传统一样古老,例如,也同样流存在荷马的《奥德赛》之中。通过在大量的南斯拉夫口头史诗中对此范型的追踪研究——尤其应予注意的是,这种追踪既在穆斯林演唱传统中,也在基督教的演唱传统中进行——洛德游刃有余地以例证说明,叙事中的多型性(multiformity)通过这个简单而又古朴的要素序列而得到了体现,并且还说明,在南斯拉夫诗歌与荷马史诗传统之间,也同样存在着关联。”该文引自〔美〕约翰·迈尔斯·弗里:《口头诗学:帕里—洛德理论》,朝戈金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8月,第109页。

⑱“故事范型”(story-pattern)这一概念旨在强调这些情节组织单元的稳定性、模式化及其结构组织功能,从这个意义上讲,它与普罗普在《故事形态学》中设定的“功能”概念、和阿兰·邓迪斯提出的“母题素”(motifeme)概念都有相似之处。

⑲所谓巧女故事核心母题要素之间的关联,即指难题种类、巧女破解难题的方法及其展现才能三者之间的关联。从故事资料看,难题的种类与巧女展现的才能是相互对应的,因此针对不同种类的难题巧女所展现的才能侧重点也不同;妥善处理各种复杂关系的是处事能力,应付各种言语挑衅的是语言表达能力(说话能力),面对各种谜题的是理解能力。依据这三种能力的差异,将巧女故事分化为三大类,即善处事类、善说话类和善理解类。有一点必须说明,故事实际中的巧女不会仅运用某一种能力来破解难题,巧女才智的展现是她各种能力的综合展现。这种分类有助于划分巧女故事,以便于其后的深入分析。另外,这三大类的名称已由姜子匡在《搜集巧拙女故事的小报告》中首先提出,尽管他没有谈出“核心母题”的思想及概念。

⑳贾放《普罗普故事学思想研究——以〈故事形态学〉、〈神奇故事的历史根源〉、〈俄罗斯故事论〉为重点》(博士论文未刊稿),第18页。

㉑现将各类型的基本母题结构(情节模式)一一做出表述,同时就其结构形态及母题内容上的一些特点给予必要的

解释,下述各系列相同。

- ②免刑罚型在 AT 中的编码是 879C\* 巧女使兄弟免遭监禁,但就目前掌握的故事材料看,免刑罚型中考验的受益者主要是巧女的丈夫,被解救者是兄弟的故事只有一则,所以该类型的名称没有援引 AT 类型索引中的名称,而是依据破解难题的结果来确定的。另外,本文所划定的巧女故事类型与前人研究成果的对照请参照表 1—1,下文注释中将只列举与主要类型索引的对照结果,下同。
- ③在这里,陷害男人的多是财主,这一情节的出现也许与故事产生的时代和社会背景有关。
- ④这一母题与汤普森《民间文学母题索引》中 J1171·1 所罗门判案:分孩子母题基本一致,不过在中国巧女故事中出现则多是分牲畜。
- ⑤此类型与金荣华《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类型索引(-)》中的 1517 我的东西更值钱型和艾伯华《中国民间故事类型》中的 28 聪明的女人 I:机智的行为型一致。
- ⑥这些故事在结构上与“长工和地主”故事有相似之处,若单以结构论,它们可以算作“长工和地主”类中的一个类型。但是由于故事的讲述主题是赞扬女主人公的机智,所以它们也应当归属于巧女故事。
- ⑦此类型与丁乃通《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中的 980A 半条地毯御寒,艾伯华《中国民间故事类型》中的 201 榜样,和金荣华《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类型索引(-)》中的 980B 跌碎饭碗劝婆婆基本一致。
- ⑧这些故事多是讲巧妇在付账的时候,先假意算错账,让买卖人误以为得了便宜,所以在拿到钱时没有点清。过后巧妇再回来说明自己把账算错了,要求退还多付的钱,实际上在当初付钱时她就已经少给了许多,买卖人在退还账面上多余的钱后,不仅没占到便宜,反而损失不少。从情节梗概中可看出,巧女考验的主要目的是获取钱财。只有很少几则故事中提到了买卖人一直依仗自己的聪明坑害大家,在这些故事里,巧女的行为可以看作是惩罚恶人。
- ⑨此型与丁乃通《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中的 956B 聪明的少女,在家只身杀贼型的母题结构基本一致,但就中国巧女故事而言,故事人物除了盗贼之外,还有好色的色鬼,所以在类型名称的确定上将两种重要故事人物都添
- 加上。
- ⑩此类型即金荣华《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类型索引(-)》中的 893 酒肉朋友型。
- ⑪在其它民间故事中,还有由父子承担考验者与被考验者的故事,也应属于酒肉朋友型,但它们不具备“女性主人公”这一基本要素,所以排除巧女故事之列,此处不赘述。
- ⑫在认清坏朋友亚型中,会出现朋友讹诈或告官的情节,从而造成丈夫的困境。这部分情节与免刑罚型故事有相近之处,但在巧妇的破题方法上,差异很大。
- ⑬参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第 458—459 页,中国 ISBN 中心出版,1999 年 6 月。
- ⑭此类型即金荣华《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类型索引(-)》中的 983A 家有贤妻少气恼型,笔者认为原类型名称不能概括所属故事资料的全貌,所以将其改为劝阻争斗型。
- ⑮在以往巧女故事类型研究成果中,该系列的两个类型都未列入巧女故事,这与它们在故事结构上的差异有关,但该系列故事也具备巧女故事的各项基本要素,而且妻子帮助丈夫时所用的才能也可称为“巧妇”。所以,本文在划分巧女故事类型时也将此系列收入其中,但不知是否妥当?
- ⑯此型与艾伯华《中国民间故事类型》中的择偶 I、II,丁乃通和金荣华类型索引中的 851C\* 赛诗求婚型基本一致。
- ⑰如果从巧女故事产生与流传的社会和时代背景看,父母之言应当是女子婚姻的主要成立模式,女子本身并没有婚姻的抉择权。选婿型故事设置难题促成巧女抉择伴侣的机会,其中也隐含着许多值得探讨的文化意义,这部分将在后面详细论述,这里就不再赘述。
- ⑱选婿型故事中出现的求婚者一般是三个或四个。巧女所派遣的任务也依据求婚者的数目和具体职业而定,例如书生的任务是作一百首诗,货郎的任务是往返两地买一样货品,猎人的任务是射下一百片树叶等。
- ⑲此型中的一个亚型与金荣华《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类型索引(-)》中的 983 少妇巧医单相思型一致。
- ⑳此型与丁乃通《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中的 876D\* 巧妇思春型一致。
- ㉑此型与金荣华《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类型索引(-)》中的 989 善用小钱成巨富型基本一致,不过在类型名称上略有变更。

## 购 阅 启 事

欢迎广大读者通过邮局订阅《民族艺术》(邮发代号:48-58,2005 年每册定价 8.00 元),如在当地订阅有困难或需破季订阅、单册购买,可汇款到《民族艺术》杂志社发行部邮购。

本刊尚有少量 1987 年、1988 年、1989 年 1—4 期,1990 年 2—4 期,1992 年第 4 期,1993 年第 1、4 期,1994 年 1、3、4 期,1995 年 1、2、4 期,1996 年 2—4 期,1997 年 1—3 期,每册 5.00 元(含邮费)。1998 年 3、4 期,1999 年、2000 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2004 年 1—4 期,2005 年第 1、2 期,每册 9.20 元(含邮费)。欢迎订阅。

地 址:广西南宁市市民主路 11-4 号 邮政编码:530023

《民族艺术》杂志社 电 话:(0771)5621053